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¹	578

二、执业记录

1、2025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江杰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江杰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注 1]
	巩方森	2019 年	2015 年	2019 年	2024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4 年	[注 3]

[注 1]:2025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景业智能、正裕工业、拓山重工、常铝股份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4 年度，签署明阳科技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5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炬申股份等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光峰科技、裕同科技、思林杰、芳源股份、东利机械、德尔玛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江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¹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相关数据如下：制造业（5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4），批发和零售业（1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1），农、林、牧、渔业（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建筑业（10），房地产业（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采矿业（7），金融业（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5），综合（4），卫生和社会工作（1），住宿和餐饮业（0）。

1	刘江杰	2025年2月14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2023年年报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巩方森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魏标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

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

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